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22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842	14	\$ 779,342 18 \$ 398,15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75,19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18	-	8,893 - 18,9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7,610	23	994,626 22 599,09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8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91	1	14,425 - 20,135 1
130X	存貨	六(五)	921,263	20	862,461 20 586,083 21
1410	預付款項		35,050	1	44,748 1 21,2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9,055	59	2,704,495 61 1,718,802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1	50,000 1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602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697,895	37	1,629,768 37 833,325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48	-	1,081 - 17,9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65	-	11,474 - 8,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4,211	2	39,212 1 111,0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921	41	1,731,535 39 1,020,775 37
1XXX	資產總計		\$ 4,651,976	100	\$ 4,436,030 100 \$ 2,739,577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411	-	\$ 356,44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一)						
	負債—流動		5,300	-	8,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5,065	-	12	-
2170	應付帳款		552,431	12	629,206	14	303,4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1,716	8	349,739	8	238,22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862	3	120,070	3	59,42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0	-	2,283	-	17,8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2,499</u>	<u>23</u>	<u>1,126,274</u>	<u>25</u>	<u>975,42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61,465	21	957,815	22	-	-
2540	長期借款		-	-	-	-	77,09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13	-	17,566	-	18,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1,578</u>	<u>21</u>	<u>975,381</u>	<u>22</u>	<u>95,09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54,077</u>	<u>44</u>	<u>2,101,655</u>	<u>47</u>	<u>1,070,520</u>	<u>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8,261	22	1,038,261	24	1,010,353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07,297	7	307,297	7	69,97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4,953	2	104,953	2	75,9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3,618	28	1,042,239	24	648,867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2,470)	(1)	(84,615)	(2)	3,0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73,760)	(2)	(73,760)	(2)	(139,16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97,899</u>	<u>56</u>	<u>2,334,375</u>	<u>53</u>	<u>1,669,057</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2,597,899</u>	<u>56</u>	<u>2,334,375</u>	<u>53</u>	<u>1,669,057</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51,976</u>	<u>100</u>	<u>\$ 4,436,030</u>	<u>100</u>	<u>\$ 2,739,5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 1,472,010	100	\$ 729,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13,997)	(69)	(542,642)	(75)
5900 營業毛利		458,013	31	186,40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7,491	31	186,40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74)	(1)	(8,160)	(1)
6200 管理費用		(52,540)	(4)	(40,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16)	(5)	(25,7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30)	(10)	(74,625)	(10)
6900 營業利益		311,461	21	111,78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15	-	2,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260)	(2)	(2,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650)	-	(2,0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0)	(2)	(1,822)	-
7900 稅前淨利		287,791	19	109,9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412)	(3)	(15,828)	(2)
8200 本期淨利		\$ 241,379	16	\$ 94,133	1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2)	-	(\$ 1,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	-	\$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587	16	\$ 94,338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379	16	\$ 94,13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587	16	\$ 94,33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4 年 度 第 一 季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0,353	\$ 69,979	\$ 75,975	\$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1,500	-	1,50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94,133	-	-	-	9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05	-	-	20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648,867</u>	<u>\$ 7,552</u>	<u>(\$ 4,500)</u>	<u>(\$ 139,169)</u>	<u>\$ 1,669,057</u>	
105 年 度 第 一 季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23,937	-	23,937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241,379	-	-	-	24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792)	-	-	(1,792)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038,261</u>	<u>\$ 307,297</u>	<u>\$ 104,953</u>	<u>\$1,283,618</u>	<u>\$ 5,922</u>	<u>(\$ 68,392)</u>	<u>(\$ 73,760)</u>	<u>\$ 2,597,8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791	\$ 109,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473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76,497	35,93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33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一)(二十二)	(3,200)	(110)
利息收入		(561)	(2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50	2,0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23,937	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923)	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69	(12,331)
應收帳款		(104,996)	9,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1)	-
其他應收款		(21,433)	(14,309)
存貨		(59,296)	(55,781)
預付款項		9,672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65)	12
應付帳款		(74,583)	27,049
其他應付款項		33,882	28,844
其他流動負債		907	(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17	131,211
收取之利息		575	257
支付之利息		-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410)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82	129,426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68,037)	(\$ 83,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	8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0)	(90,404)
預付投資款		(33,979)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25)	(173,8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4)	62,1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4)	88,9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3)	(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500)	43,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342	3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842	\$ 398,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5年 3月31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4	\$ 190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6,848	495,652	361,910
定期存款	242,790	283,500	36,100
合計	<u>\$ 659,842</u>	<u>\$ 779,342</u>	<u>\$ 398,1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7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	1,196
	<u>\$ -</u>	<u>\$ -</u>	<u>\$ 75,1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11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 50,000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08,194	\$ 1,004,787	\$ 608,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1	-	-
減：備抵呆帳	(10,584)	(10,161)	(9,537)
	<u>\$ 1,100,191</u>	<u>\$ 994,626</u>	<u>\$ 599,09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天內	\$ 36,694	\$ 79,034	\$ 9,304
31-90天	105,552	58,728	19,734
91-180天	-	-	4,128
181天以上	2,663	14,585	5,577
	<u>\$ 144,909</u>	<u>\$ 152,347</u>	<u>\$ 38,7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0,161	\$ 9,5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73	-
匯率影響數	(50)	(33)
3月31日	<u>\$ 10,584</u>	<u>\$ 9,537</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集團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2,345	(\$ 20,741)	\$ 451,604
在製品	226,372	(1,617)	224,755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8,569	(43,665)	244,904
	<u>\$ 987,286</u>	<u>(\$ 66,023)</u>	<u>\$ 921,2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7,937	(\$ 17,176)	\$ 380,761
在製品	227,801	(1,267)	226,53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98,897	(43,731)	255,166
	<u>\$ 924,635</u>	<u>(\$ 62,174)</u>	<u>\$ 862,46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8,414	(\$ 13,556)	\$ 244,858
在製品	146,589	(4,705)	141,88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0,840	(31,499)	199,341
	<u>\$ 635,843</u>	<u>(\$ 49,760)</u>	<u>\$ 586,0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8,595	\$ 536,294
跌價損失	4,000	5,280
正常產能差異數	1,402	1,068
	<u>\$ 1,013,997</u>	<u>\$ 542,64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34,602</u>	<u>2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	(\$ 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646,176	\$ 2,048,477	\$ 123,001	\$ 2,81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539)	(901,664)	(34,683)	(1,187,886)
	<u>\$ 394,637</u>	<u>\$ 1,146,813</u>	<u>\$ 88,318</u>	<u>\$ 1,629,768</u>
105年				
1月1日	\$ 394,637	\$ 1,146,813	\$ 88,318	\$ 1,629,768
增添	20,233	78,178	47,806	146,217
處分	-	(687)	-	(687)
折舊費用	(10,133)	(65,095)	(1,269)	(76,497)
淨兌換差額	-	(803)	(103)	(906)
3月31日	<u>\$ 404,737</u>	<u>\$ 1,158,406</u>	<u>\$ 134,752</u>	<u>\$ 1,697,89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666,409	\$ 2,114,361	\$ 169,391	\$ 2,950,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672)	(955,955)	(34,639)	(1,252,266)
	<u>\$ 404,737</u>	<u>\$ 1,158,406</u>	<u>\$ 134,752</u>	<u>\$ 1,697,895</u>

104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51,792	\$ 1,165,338	\$ 55,782	\$ 1,772,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67,701)	(29,949)	(1,036,500)
	<u>\$ 312,942</u>	<u>\$ 397,637</u>	<u>\$ 25,833</u>	<u>\$ 736,412</u>
<u>104年</u>				
1月1日	\$ 312,942	\$ 397,637	\$ 25,833	\$ 736,412
增添	22,155	75,516	36,691	134,362
處分	- (899)	- (899)	- (899)	- (899)
折舊費用	(5,389)	(29,219)	(1,323)	(35,931)
淨兌換差額	- (564)	- (55)	- (619)	- (619)
3月31日	<u>\$ 329,708</u>	<u>\$ 442,471</u>	<u>\$ 61,146</u>	<u>\$ 833,325</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573,947	\$ 1,235,481	\$ 92,286	\$ 1,901,7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4,239)	(793,010)	(31,140)	(1,068,389)
	<u>\$ 329,708</u>	<u>\$ 442,471</u>	<u>\$ 61,146</u>	<u>\$ 833,325</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6,789	\$ 37,634	\$ 44,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08)	(37,634)	(43,342)
	<u>\$ 1,081</u>	<u>\$ -</u>	<u>\$ 1,081</u>
<u>105年</u>			
1月1日	\$ 1,081	\$ -	\$ 1,081
攤銷費用	(133)	-	(133)
3月31日	<u>\$ 948</u>	<u>\$ -</u>	<u>\$ 948</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6,789	\$ 37,634	\$ 44,4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41)	(37,634)	(43,475)
	<u>\$ 948</u>	<u>\$ -</u>	<u>\$ 948</u>

104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5,630	\$ 37,634	\$ 43,2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05)	(20,481)	(25,786)
	<u>\$ 325</u>	<u>\$ 17,153</u>	<u>\$ 17,478</u>
104年			
1月1日	\$ 325	\$ 17,153	\$ 17,478
增添	578	-	578
攤銷費用	(60)	-	(60)
3月31日	<u>\$ 843</u>	<u>\$ 17,153</u>	<u>\$ 17,99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6,208	\$ 37,634	\$ 43,8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65)	(20,481)	(25,846)
	<u>\$ 843</u>	<u>\$ 17,153</u>	<u>\$ 17,9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6	\$ -
管理費用	99	52
研究發展費用	8	8
	<u>\$ 133</u>	<u>\$ 60</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7.74%。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0。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1,411	5.75%	應收票據
	<u>\$ 1,411</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356,446	0.67%~6.44%	無
	<u>\$ 356,446</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	\$ 7,050	\$ 7,050	\$ -
評價調整	(1,750)	1,450	-
	<u>\$ 5,300</u>	<u>\$ 8,500</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3,2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4,795	\$ 7,130	\$ 2,510
應付費用-獎金	72,728	73,036	44,804
應付員工紅利	130,966	101,796	51,296
應付設備款	25,430	47,250	59,123
應付董監事酬勞	40,298	31,322	15,920
其他應付款	-	-	8,838
其他應付費用	87,499	89,205	55,733
	<u>\$ 361,716</u>	<u>\$ 349,739</u>	<u>\$ 238,22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535)	(42,185)	-
	<u>\$ 961,465</u>	<u>\$ 957,815</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1%~1.63%。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3.12.16~108.01.15 (分期償還)	1.700%	廠房	\$ -	\$ -	\$ 9,388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4.01.15~105.12.30 (到期償還)	1.700%	無	-	-	15,000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4.01.30~105.12.30 (到期償還)	1.700%	無	-	-	15,000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12.31~105.12.30 (到期償還)	1.700%	無	-	-	20,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00%	無	-	-	1,666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	8,0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1.2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	8,0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4.30~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	12,800
				-	-	89,8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2,756)
				<u>\$ -</u>	<u>\$ -</u>	<u>\$ 77,098</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400,000</u>	<u>\$ 700,000</u>	<u>\$ 309,117</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8 及 \$94。
 - (3)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和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01 及 \$6,03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02	1,900	-	立即既得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10	45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04.02	2,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第一季	104年度第一季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3,476	1,198
本期既得	(636)	(513)
期末餘額	2,840	685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02	58.00	27.83	30.17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10	56.10	27.83	28.27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	58.0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3,937	\$ 1,500

(十七) 股本

-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38,26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01,177	\$ 96,036
3月31日	\$ 101,177	\$ 96,036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50	\$ 73,760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50	\$ 73,760

		10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39,16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11,478，減資比率約 30%，每股退還約\$3 元，前述減資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5年1月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105年3月3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4年1月1日	\$ 34,462	\$ -	\$ 15,995	\$ 19,5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367	-	-	(8,367)
104年3月31日	<u>\$ 42,829</u>	<u>\$ -</u>	<u>\$ 15,995</u>	<u>\$ 11,155</u>

(十九) 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47,192	\$ 630,709
本期損益	241,379	94,133
3月31日	<u>\$ 1,388,571</u>	<u>\$ 724,842</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3 年及 102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259,295（每股現金股利\$2.7 元）及\$96,067（每股現金股利\$0.9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5 元，股利總計\$505,880，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92,329)	\$ 7,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937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792)
105年3月31日	<u>(\$ 68,392)</u>	<u>\$ 5,922</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6,000)	\$ 7,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3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4年3月31日	(\$ 4,500)	\$ 7,55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41	\$ 1,8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61	269
其他收入	413	641
合計	\$ 1,115	\$ 2,787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3,2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426)	(2,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3	(49)
什項支出	(957)	(541)
合計	(\$ 20,260)	(\$ 2,56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650	\$ -
銀行借款	-	2,047
財務成本	\$ 3,650	\$ 2,047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74,203	\$ 156,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497	35,9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3	60
合計	\$ 350,833	\$ 192,203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19,073	\$ 134,588
股份基礎給付	23,937	1,500
勞健保費用	13,527	9,067
退休金費用	9,529	6,133
其他用人費用	8,137	4,924
	<u>\$ 274,203</u>	<u>\$ 156,212</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4%~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170 及 \$13,4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76 及 \$4,18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係以截至 105 年度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4 年則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203	\$ 18,5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203</u>	<u>18,5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91)	(2,7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791)</u>	<u>(2,741)</u>
所得稅費用	<u>\$ 46,412</u>	<u>\$ 15,8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50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283,618</u>	<u>\$ 1,042,239</u>	<u>\$ 648,867</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939、\$67,939及\$54,95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96%。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1,379	98,267	\$ 2.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1,379	98,2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67	
員工分紅	-	960	
可轉換公司債	3,029	9,1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44,408	110,435	\$ 2.2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4,133	95,327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4,133	95,3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76	
員工分紅	-	9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4,133	96,809	\$ 0.9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237	\$ 7,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726	26,535	28,948
5年以上	-	-	3,015
	<u>\$ 31,963</u>	<u>\$ 33,772</u>	<u>\$ 39,200</u>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217	\$ 134,3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250	8,4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430)	(59,123)
本期支付現金	<u>\$ 168,037</u>	<u>\$ 83,7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1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581</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41	\$ 4,627
退職後福利	192	164
股份基礎給付	338	189
總計	<u>\$ 8,071</u>	<u>\$ 4,98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993	\$ 26,165	\$ 5,800	關稅擔保、中科院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及財產保全保證金
應收票據	-	1,411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4,608	257,116	264,640	長期借款
	<u>\$ 280,601</u>	<u>\$ 284,692</u>	<u>\$ 270,4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2,221 及\$46,042。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014</u>	<u>\$ 68,938</u>	<u>\$ 164,917</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2,054,077	\$ 2,101,655	\$ 1,070,520
資產總額	4,651,976	4,436,030	2,739,577
負債/資產比例	<u>44%</u>	<u>47%</u>	<u>3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961,465</u>	<u>\$ -</u>	<u>\$ 970,700</u>	<u>\$ -</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957,815</u>	<u>\$ -</u>	<u>\$ 964,150</u>	<u>\$ -</u>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29	32.190	\$ 1,449,484
日幣：新台幣	139,790	0.2863	40,022
美金：人民幣	1,813	6.4593	58,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6	32.190	\$ 489,481
日幣：新台幣	252,827	0.2863	72,384
美金：人民幣	3,862	6.4593	124,31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26	32.830	\$ 1,333,752
日幣：新台幣	61,790	0.2727	16,850
美金：人民幣	1,337	6.4936	43,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52	32.830	\$ 553,251
日幣：新台幣	335,883	0.2727	91,595
美金：人民幣	3,380	6.4936	110,965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37	31.300	\$ 814,958
日幣：新台幣	98,777	0.2604	25,722
歐元：新台幣	1,334	33.650	44,889
美金：人民幣	812	6.1426	25,4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84	31.300	\$ 563,056
日幣：新台幣	250,068	0.2604	65,118
美金：人民幣	4,206	6.1426	131,64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426 及\$2,08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495	\$ -
日幣：新台幣	1.00%	400	-
美金：人民幣	1.00%	5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895	\$ -
日幣：新台幣	1.00%	724	-
美金：人民幣	1.00%	1,243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150	\$ -
日幣：新台幣	1.00%	257	-
歐元：新台幣	1.00%	449	-
美金：人民幣	1.00%	2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631	\$ -
日幣：新台幣	1.00%	651	-
美金：人民幣	1.00%	1,316	-

價格風險

- A.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752。

利率風險

- A.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8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流動性風險

- A.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2,43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929	-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11	\$ -	\$ -	\$ -
應付票據	15,065	-	-	-
應付帳款	629,206	-	-	-
其他應付款	136,455	-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6,446	\$ -	\$ -	\$ -
應付帳款	303,493	-	-	-
其他應付款	123,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56	61,089	16,009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300	\$ 5,30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8,500	\$ 8,500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 75,196	\$ -	\$ -	\$ 75,196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8,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200)
3月31日	\$ 5,3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30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率	60.56%-62.56%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50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率	62.4%-64.4%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1%	\$ 10	(\$ 50)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1%	\$ 110	\$ 10	\$ -	\$ -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27,247	\$ -	\$ 44,763	\$ -	\$ -	\$ 1,472,010
部門間收入	\$ 16,381	\$ 16,241	\$ 2,625	\$ -	(\$ 35,247)	\$ -
部門損益	\$ 289,817	\$ 5,987	(\$ 7,588)	(\$ 425)	\$ -	\$ 287,791
部門資產	\$ 4,552,159	\$ 97,479	\$ 158,831	\$ 18,036	(\$ 174,529)	\$ 4,651,976
部門負債	\$ 2,071,361	\$ 1,623	\$ 140,437	\$ -	(\$ 159,344)	\$ 2,054,077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695,202	\$ -	\$ 33,848	\$ -	\$ -	\$ 729,050
部門間收入	\$ 2,541	\$ 13,810	\$ 6,413	\$ -	(\$ 22,764)	\$ -
部門損益	\$ 115,627	\$ 4,688	(\$ 10,043)	(\$ 311)	\$ -	\$ 109,961
部門資產	\$ 2,551,584	\$ 76,722	\$ 208,646	\$ 34,891	(\$ 132,266)	\$ 2,739,577
部門負債	\$ 1,025,713	\$ 1,917	\$ 164,375	\$ -	(\$ 121,485)	\$ 1,070,52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	1,038,261	113,450	112,190	-	-	4.81%	1,038,26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50,000	17.54%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8,089	0.58	\$ 84,744	-	\$ 9,978	\$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31,34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6,241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381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765	註4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4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625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9,862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12,536	\$ 112,536	3,500,000	100	\$ 103,204	\$ 5,316	\$ 5,316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13,898	(7,748)	(7,7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36,000	-	3,000,000	21	34,602	(4,148)	(875)	
TrueLight (B.V. 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91,863	5,582	5,582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9,484	(7,634)	(7,6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 95,241	1	\$ 95,241	\$ -	\$ -	\$ 95,241	\$ 5,582	100%	\$ 5,582	\$ 91,862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7,588)	100%	(7,588)	7,20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252,692	\$ 256,984	\$ 1,558,739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依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6,241	(2%)	\$ -	-	(\$ 31,349)	(6%)	\$ -	-	\$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6,381	1%	-	-	117,765	11%	112,190	銀行融資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625)	0%	-	-	(9,907)	(2%)	-	-	-	-	-	-	-